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38号

怀化市水利局关于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及 配套管网工程—污水跨河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怀化市工业园区正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跨河项目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和《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跨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溇水河段建设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跨河项目。该工程两岸均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二、同意《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

跨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该项目涉河建设内容包括灞水河道管理范围内污水提升管道及跨河钢桁架。主要建设内容为：

（1）污水提升管道。污水提升管道自一体化泵站（河道管理范围外）接出，沿毛家园大桥下敷设至桥南侧，其中河道管理范围内管线长 6m，该段管道埋置于地下，管顶覆土深度 1.0m；至钢桁架 5#墩处，采用钢桁架方式跨过灞水河，过河后污水压力管接至滨江大道上敷设的市政污水管。

（2）跨河钢桁架。跨河钢桁架总长 178.62m，跨径分为四跨布置（40.12m+50m+50m+38.5m），于桩号 K10+450 处跨越灞水，平行布置于现状毛家园大桥南侧，与大桥水平位置距离 20.50m，墩柱轴线与现状桥墩柱保持一致，工程桁架底标高 215.40m。跨河钢桁架共设 5 个桥墩，其中 1#桥墩处于河道管理范围以外；2#、3#、4#、5#桥墩均处于灞水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 2#、3#、4#、5#桥墩控制点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及桩底高程分别如下：

桥墩号	上游侧控制点		下游侧控制点		桩底高程 (m)
	X	Y	X	Y	
2	3033504.599	394159.071	3033500.679	394155.968	176.4
3	3033535.632	394119.867	3033531.711	394116.763	171.4
4	3033566.664	394080.662	3033562.743	394077.559	176.4
5	3033591.564	394049.204	3033587.643	394046.101	173.9

三、同意本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的设计洪水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四、你公司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除批复的建（构）筑物外，不得建设其他建（构）筑物，不得设置施工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严禁弃土弃渣，及时清除该区域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和防洪工程安全。

五、你公司应加强拟建工程安全管理和安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上下游防洪安全。

六、拟建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由中方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到中方县水利局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你公司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中方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工程竣工验收时，应邀请中方县水利局参加。

七、拟建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公司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八、拟建工程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你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十、如对本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中方县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